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9月11日起（含）至2023年9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3年9月1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3年9月8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因恶劣天气影响于2023年9月8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884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15885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6297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98	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105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106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91	中欧港股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992	中欧港股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2、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4、若因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5、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上述基金的申赎业务规则详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所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107）原定募集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中欧盈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含）止。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D类份额代码：019474），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二、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销售服务费率	0.20%/年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增D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直销机构每个账户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单个账户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个账户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元。单笔赎回不得低于0.01份，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11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4、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附件1：《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合同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附件2：《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原协议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上午或全日暂停证券市场（包括沪深港通）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ETF于2023年9月8日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创新药ETF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极端天气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上述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3年9月8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黑色暴雨警告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9月8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代码159718，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9月8日开市起至收盘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由于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临时暂停交易。

注：因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临时暂停交易，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3-03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8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智联”），并授权公司经管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于2019年9月5日与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模具”）共同投资注册海辰智联，公司以现金出资3，200万元，持股40%，卡奥斯模具以现金出资4，800万元，持股60%。海辰智联自成立以来经营持续亏损，其潜在客户倒闭、订单萎缩，转型不力，几经努力仍无法确认未来业务前景，经双方股东协商，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海辰智联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勋波
成立日期：2019年9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四路90号
股东：卡奥斯模具（青岛）有限公司　6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

经营范围：模具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绘、销售、代理、咨询、服务；橡胶、塑料及复合材料制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代理、咨询、服务；模具原材料及模具配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汽车销售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智能服务产品及配件、物联网产品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海辰智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9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56万元，非流动资产1，7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771万元，负债总额82万元，所有者权益5，860万元。2023年1-7月海辰智联营业收入49万元，净利润-102万元。截止2023年7月末，海辰智联累计亏损2，139万元。（注：上述币种均为人民币）

三、清算原因

截止2023年7月底，海辰智联已持续亏损累计达2，139万元，其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收入（万元）	16	1，532	3，422	1，558	49
净利润（万元）	-2	-312	-1，139	-584	-102
净利润率	-13%	-20%	-33%	-37%	-208%
资产负债率	12%	14%	13%	8%	1%

（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为审计后数据，2022年度及2023年1-7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海辰智联成立之初以海尔和华晨模具及塑料件业务为主，积极争取整车厂业务，突出注塑模具主业。基于海尔集团战略调整，且华晨中华、华晨雷诺已破产重整，相关模具及塑料件业务无法获得，导致原有规划业务发生重大改变。后经业务转型，亦未能获得突破，海辰智联持续经营无法得到保证。

经双方股东协商，鉴于海辰智联经营成果与双方最初合作愿景差距较大，从投入产出角度，海辰智联成立以来收入规模没有实现大的突破，企业持续亏损，且没有未来业务前景，股东双方同意对海辰智联进行清算。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许晓敏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并以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通过清算方式注销海辰智联，有利于及时止损、快速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海辰智联清算注销预计公司可收回现金约2，000万元左右。

2、海辰智联清算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为-400万元左右（取决于其设备处置情况）。海辰智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注销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海辰智联清算注销公司不存在支付劳动补偿等其他义务。海辰智联清算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3-05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8，064，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卓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蒋耘生、徐滨、杨有红、张金昌、景旭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王学柏、袁豁、田沛、韩业林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出席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张红，董事、总会计师张彭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34，984	97.8468	4，450，352	2.15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062，709	99.0902	4，755，667	0.1664	21，246，618	0.743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2：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09，046，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3，104，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911，643	80.8686	4，755，667	3.4990	21，246，618	15.63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8，194	78.2923	595，528	20.9251	22，273	0.7827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683，449	80.9237	4，160，139	3.1263	21，224，345	15.95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234，984	97.8468	4，450，352	2.1532	0	0.0000
2	关于审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3，016，237	95.2639	4，755，667	0.8662	21，246，618	3.86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651，379，658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丹丹、白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及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及其配偶张玙女士、女儿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徐勇康先生自2022年7月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徐勇康先生及其配偶张玙女士、女儿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张玙	2022.12.2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6.58	4，974.00
张玙	2022.12.16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5.85	6，340.00
张玙	2022.12.21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4.65	5，860.00
张玙	2023.2.2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8.05	5，415.00
张玙	2023.2.3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8.30	5，490.00
张玙	2023.2.6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7.96	5，388.00
张玙	2023.3.3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7.36	5，208.00
张玙	2023.6.1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17.46	8，730.00
张玙	2023.8.18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3.93	5，572.00
张玙	2023.8.18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13.86	6，930.00
徐方婧	2023.8.23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4.22	5，688.00
张玙	2023.8.24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3.8	5，520.00
张玙	2023.8.25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3.59	4，077.00
张玙	2023.8.30	集中竞价	卖出	400	14.30	5，720.00
张玙	2023.9.7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15.58	10，906.00
徐勇康	2023.9.7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5.08	6，032.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徐勇康先生、张玙女士、徐方婧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收益金额=（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的股票数量=3，648.2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勇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股，张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900股，徐方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勇康先生及其近亲属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与徐勇康先生核实，其表示自己未曾与两位直系亲属沟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期间也未向其透露公司的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知情，徐勇康先生、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均由张玙女士控制及操作。本次交易行为是张玙女士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短线交易获利3，648.20元，已全数上缴公司。

3、徐勇康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张玙女士及徐方婧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